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关 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金额：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及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 5.81 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法院冻结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 3.49 亿股，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京 01 民初 548 号），受理了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现将诉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进展

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协商决定终止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嘉裕应按期偿还华创证券支付的 15 亿元保证金及利息。

北京嘉裕未能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仅偿还人民币 5,000 万元。为维护公司权益，华创证券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嘉

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 1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日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并向华创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京 01 民初 548 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 5.81 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法院冻结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 3.49 亿股，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对北京嘉裕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